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金刚”）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，公司股东拉萨金刚 23,154,900 股股份被冻结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冻结股 数（股）	冻结开始 日期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 申请人	本次解 除冻结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（%）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（%）	解除冻 结执行 人
拉萨市金 刚玻璃实 业有限公 司	否	23,154,900	2020-06-11	2020-07-16	广东欧昊 集团有限 公司	100	10.72	广东省 佛山市 人民法 院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,154,9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72%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，但还处于质押状态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拉萨金刚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。

2.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